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议案 8《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解亘》	19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应宇》	26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万遂人》	33
附件 1.....	40
附件 2.....	46
附件 3.....	5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9 号 1 号楼 9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隆晓辉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外，还将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提出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重点。上述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提出了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重点。上述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24 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241.45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215.4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471.9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554.13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以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的分析,根据 2025 年经营规划,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

1、本预算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在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基础上编制本预算;

3、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下属子公司。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4、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 32.58 亿元,增长约 18%。

四、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

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 1,541,665,667.36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7,847,422 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 906,322 股后的股本为 186,941,100 股，公司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6,941,100.00 元（含税）。

公司半年度已现金分红 93,542,250.00 元，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80,483,35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70%。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0,001,697.5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40,485,047.5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1.55%。

2. 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 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 为公司建设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二) 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管的, 按高管职位领取相应薪酬, 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方领取薪酬的, 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长 2024 年薪酬的绩效奖部分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确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 综合董事长对 2024 年度公司战略发展、经营业绩的贡献, 确定董事长 2024 年度绩效奖金金额为 245 万元(税前)。

(三) 监事薪酬

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股东或其他相关方领取薪酬的, 不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2、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发放标准：（1）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其中绩效奖须满足相应绩效目标方能发放；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管的，按高管职位领取相应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或其他相关方领取薪酬的，不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固定薪酬 12 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股东或其他相关方领取薪酬的，不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具体方案如下（税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职务	姓名	基本薪酬	绩效奖
董事长	隆晓辉	242	见说明
董事	冷德嵘	/	/
董事	李常青	/	/
董事	张博	/	/
董事	许禄德	/	/
董事	魏秀参	12	/
独立董事	解亘	12	/
独立董事	吴应宇	12	/
独立董事	万遂人	12	/
监事会主席	苏晶	/	/
监事	程竞	/	/
职工代表监事	汤立达	/	/

说明：董事长绩效奖根据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另行确定，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8:**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整(包含子公司康友医疗 2 亿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决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及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解亘

2024 年度，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针对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规定。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吴应宇先生、解亘先生、万遂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个人履历

解亘，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离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

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无
解亘	11	11	0	0	否	4	无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的重要议案也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2024 年度共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外部审计团队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半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交流，解答了他们关于会议审议议案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切和疑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备并传递会议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每周发送《资本市场周讯》，帮助本人随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增加了独立董事对市场动态及法律合规的了解。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可以激发

企业内生动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良好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综合考量、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芮晨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 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隆晓辉先生、冷德嵘先生、许禄德先生、冀明先生、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应宇先生、解亘先生、万遂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隆晓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冷德嵘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 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张博先生、芮晨为先生、张锋先生及 Daniel Kuhn（丹尼尔.库恩）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刘春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龚星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聘任芮晨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9 月 2 日，董事会收到了非独立董事冀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冀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冀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魏秀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9 月 23 日，魏秀参先生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本人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2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对公司各项议案进

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自身在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应宇

2024 年度，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针对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规定。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吴应宇先生、解亘先生、万遂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个人履历

吴应宇，1982 年 2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工作，任秘书；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党支部书记、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等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东南大学财务处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东南大学校长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微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无
吴应宇	11	11	0	0	否	5	无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的重要议案也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和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2024 年度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外部审计团队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了他们关于会议审议议案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切和疑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备并传递会议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每周发送《资本市场周讯》，帮助本人随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增加了独立董事对市场动态及法律合规的了解。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可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良好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综合考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芮晨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 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隆晓辉先生、冷德嵘先生、许禄德先生、冀明先生、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应宇先生、解亘先生、万遂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隆晓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冷德嵘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 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张博先生、芮晨为先生、张锋先生及 Daniel Kuhn（丹尼尔.库恩）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刘春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龚星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聘任芮晨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9 月 2 日，董事会收到了非独立董事冀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冀明先生因

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冀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魏秀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9 月 23 日，魏秀参先生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本人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2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万遂人

2024 年度，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针对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规定。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吴应宇先生、解亘先生、万遂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个人履历

万遂人，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 年 12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南京工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工作，任讲师，副教授；1988 年 7 月至今在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任教育部生物医学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无
万遂人	11	11	0	0	否	5	无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的重要议案也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和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2024 年度共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

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外部审计团队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交流，解答了他们关于会议审议议案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切和疑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备并传递会议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每周发送《资本市场周讯》，帮助本人随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增加了独立董事对市场动态及法律法规的了解。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

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可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良好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综合考量、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公证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芮晨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 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隆晓辉先生、冷德嵘先生、许禄德先生、冀明先生、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应宇先生、解亘先生、万遂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隆晓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冷德嵘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 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张博先生、芮晨为先生、张锋先生及 Daniel Kuhn（丹尼尔·库恩）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刘春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龚星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聘任芮晨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9 月 2 日，董事会收到了非独立董事冀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冀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冀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魏秀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9 月 23 日，魏秀参先生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本人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2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充分发挥本人在行业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议案附件 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终端诊疗趋于正常，但 DRGs 和河北等地区带量采购的落地，给医疗器械市场带来新的挑战，消化内镜耗材领域迎来了显著的市场变革。面对国内外的错综局势，公司董事会继续贯彻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增长的指导思想，以对冲集采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标，持续推进战略转型，集中资源发展第二增长曲线，并积极拓展海外渠道和业务，在不利形势下保持了良性发展势头。2024 年，通过海内外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营业总收入 27.55 亿元，同比增长 14.3%；归母净利润 5.53 亿元，同比增长 13.85%。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2024 年，公司在经营层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海外业绩亮眼

2024 年，公司以更全面的视角来谋划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海外业务收入和盈利均实现显著增长，收入同比增长 30.44%，占比从 43.6%提升至近 50%，利润贡献率达近 40%。其中，美洲区域实现收入 5.82 亿元，同比增长 23.5%（美国本土业务收入 4.71 亿元，同比增长 28%）；欧洲、中东及非洲区域实现收入 4.79 亿元，同比增长 37.1%；亚太海外业务实现收入 2.85 亿元，同比增长 32%，康友医疗海外业务实现收入 2786 万，同比增长 100%。

2. 克服多地集采不利影响，稳住国内基本盘

2024 年，国内医用耗材的集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持续走低。国内营销团队及时优化调整内部管理架构，将销售团队扩充为 5 个大区 17 个营

销分中心，把销售的触角延伸至客户终端，加强各类学术推广。2024 年公司共开展各类学术活动约 700 场，同时发挥南微动物实验中心的新品推广和培训作用，举办手把手动物训练营 66 场，覆盖全国近 1000 家医院约 1500 名基层内镜医生，持续推动技术下沉，普及公司产品及技术。在河北联盟止血夹、扩张球囊、注射针等集采背景下，国内板块业务依然保持正增长，在极具挑战的市场环境下稳住了基本盘。

3. 坚持创新驱动，研发成果不断涌现

在产品创新方面，ERCP 内科胆道镜中国销售团队、研发团队与临床共同探索新术式，将胆道镜技术推广至阑尾炎微创治疗，这是公司在“病患获益第一”的研发思想指导下诞生的又一个重要产品。在此基础上，其他保胆、保阑尾专用化系列产品等重点研发项目均在推进中。2024 年，公司可视化业务超 1 亿元，其中，国内实现设备入院超 1000 家，医院端纯销量呈良性健康发展态势；欧美日等海外市场自 23 年末开始推广，临床反馈良好，24 年海外可视化业务增幅明显，收入体量已高于国内。创新产品胰腺囊肿引流支架在研发和法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国产品牌的首张注册证书。康友医疗 TTS 微波消融 完成 FDA、MDR 注册，射频消融系统甲状腺和肝适应症国内获证。

4. 优化运营管理，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2024 年，公司持续深化精益运营管理体系，聚焦国产化战略实施、库存动态管控及构建安全稳定的供应链生态，全面提升交付效率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全业务场景智能化改造与全产品线自动化集成布局，组织实施全员参与的精益文化机制，实现运营成本与效能的双向优化；同步强化质量闭环管理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核心产品客户质量反馈指标实现系统性优化。

综上所述，2024 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在多方承压的形势下努力保持发展韧性，国内营销不断细化颗粒度，海外渠道覆盖面不断扩大，运营管理不断优化转型，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共审议 51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

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都进行了认真审议，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有效表决。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6 项议案并作出决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严格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人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在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位委员按照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人才战略规划提出多项合理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独董工作制度的新要求，共召开两次独董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按照证监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董监事、高管及独立董事分批次参加了由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江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积极学习和适应新要求。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65 份临时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级，ESG 报告荣获多个奖项。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网上网下路演、投资者接待热线和现场接待、上交所投资者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举行多场投资者线上线下活动，包括 3 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接收和回复投资者邮件和电话数百次，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多场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获监管机构高度认可。

三、公司董事会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一）保持董事会平稳衔接

2024 年 8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4 年 9 月公司一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董事会认真遴选提名，人工智能专家魏秀参教授当选新董事，为董事会注入新活力。

（二）隆重举办 530 系列活动

2024 年 5 月，公司隆重举办新大楼启动仪式，同时举行主题文艺晚会，发布司歌《一路相伴》，组织前沿创新论坛等系列活动，接待超过 450 多名国内外宾客，全方面体现并传播公司“守正创新，匠心致远”的企业文化，使前来参与活动的医生、客户、合作伙伴和员工受到极大鼓舞，增强了凝聚力和影响力，收到超出预期的效果，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三）泰国生产基地完成总体规划，破土动工

为支撑公司国内国际双循环，2023 年经董事会决策，公司在泰国启动建设规模化和成熟产品的量产制造基地，建立安全的全球供应链，通过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2024 年，公司完成了泰国生产基地的总体规划以及设计方案制定，展开了桩基施工，完成了建筑招标工作。2025 年 1 月，公司在园区举行了奠基仪式，标志着泰国基地建设项目实质性启动。

（四）不断改善公司治理，有力保证合规运行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和合规工作。2024 年，公司委托德勤开展全球化治理项目，探索全面高效的财务管控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方案。公司积极推动全球管理架构升级，设立欧洲区域总部，新设全球市场支持部门，海外子公司、区域总部与南京总部在市场、研发、供应链等领域的定期沟通机制逐步建立并持续优化。

（五）持续推进投资并购工作

2024 年，公司投资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下半年，公司完成了对 Creo 欧洲渠道公司收购的实质性工作，该收购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交割，实现并表，对公司今后几年的业绩将有显著贡献。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医疗器械行业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国内，集采政策持续深入推进，覆盖面不断拓宽，给公司带来价格 and 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挑战。国际方面，美国关税政策带来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给全球贸易和企业运营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

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公司董事会将保持高度的战略敏锐性和应变能力，关注政策走向和市场动态，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加强对公司创新技术发展、营销模式、运营体系、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升级，通过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优化成本结构、拓展多元化市场等方式，有效应对挑战，把握新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良好稳健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回馈投资者。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得到了股东和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衷心感谢股东们对公司的支持，感谢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团队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及国内政策和市场环境不确定性等挑战，为股东、员工、合作伙伴，为社会和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努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附件 2: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苏晶女士、监事程竞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汤立达先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 21 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监事会的选举、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购买 Creo Medical S.L.U 51%股权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策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高效、合理、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真核查了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合法；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合规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本规模、优化资本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促进

子公司与董事、高管、核心骨干人员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结合，推动子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购买 Creo Medical S.L.U 51%股权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在欧洲地区的产品销售能力，加速海外扩张，快速提升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份额。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完善公司国际化网络布局，从而实现长期回报公司和公司股东的目的；该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核、披露程序严格遵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新的报告期内，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与列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好各项议案的审核工作；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的工作沟通，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自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积累，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附件 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5%,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55,434,907.16	2,411,468,385.36	14.26
营业利润	659,411,813.09	554,669,145.48	18.88
利润总额	659,773,354.26	564,909,917.62	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226,633.36	485,924,270.19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079,798.69	463,141,427.64	1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5	2.59	1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5	14.25	增长 0.60 个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4,779,606,949.81	4,392,673,010.22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826,092,661.23	3,611,919,944.60	5.93
股本	187,847,422.00	187,847,422.00	0.00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5,54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6%，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32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5%。

三、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79,606,949.81 元，比 2023 年末增长 8.81%，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1,886,624,959.06	1,209,267,660.84	5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50.05	-100.00
应收票据	57,934.80	737,782.46	-92.15
应收账款	434,035,954.27	410,002,460.63	5.86
预付款项	32,009,120.01	28,399,198.08	12.71
其他应收款	13,554,875.58	11,715,645.53	15.70
存货	536,582,311.14	521,509,657.18	2.89
其他流动资产	417,913,863.84	1,109,174,925.40	-62.32
长期股权投资	59,795,713.32	49,705,900.65	2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43,807.68	7,790,185.18	-24.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42,697.21	15,015,631.01	96.75
固定资产	926,465,628.26	294,702,931.14	214.37
在建工程	21,174,370.34	363,799,657.31	-94.18
使用权资产	37,552,048.42	36,076,455.58	4.09
无形资产	74,816,455.63	89,084,072.16	-16.02
商誉	169,599,585.22	177,881,930.08	-4.66
长期待摊费用	44,976,574.13	30,326,635.74	4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51,790.09	28,718,906.57	1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09,260.81	8,763,124.63	534.58
资产总计	4,779,606,949.81	4,392,673,010.22	8.81

其中变动幅度达到 30% 以上的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 56.01%，主要系公司存款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3、应收票据本期末较上期末下降 92.15%，主要系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金额减少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62.32%，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一年期以内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 96.75%，主要系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 6、固定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 214.37%，主要系母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7、在建工程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94.18%，主要系母公司新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 48.31%，主要系公司购入办公家具费及车间改造费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 534.58%，主要系购买的一年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880,243,496.13 元，比 2023 年末增长 21.83%，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应付票据	49,891,077.50	8,385,045.21	495.00
应付账款	460,218,699.57	265,407,911.46	73.40
预收款项	1,116,809.70	1,116,560.78	0.02
合同负债	30,682,345.64	70,896,927.22	-56.72
应付职工薪酬	144,064,326.06	158,911,653.61	-9.34
应交税费	48,868,849.74	46,311,648.92	5.52
其他应付款	54,288,406.26	78,561,410.42	-3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53,281.59	10,858,097.12	31.27
其他流动负债	3,104,701.65	9,070,710.96	-65.77
租赁负债	24,778,083.88	25,063,609.02	-1.14
长期应付款	37,649,810.98	39,204,410.98	-3.97
递延收益	9,495,128.01	7,273,857.30	3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1,975.55	1,452,727.02	26.11
负债合计	880,243,496.13	722,514,570.02	21.83

其中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原因如下：

1、应付票据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 495%，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 73.40%，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56.72%，主要是本期预收款项结算的金额减少所致。

4、其他应付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30.90%，主要是应付费用款项减少所致。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 31.27%，主要系一年内需支付的房屋租赁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65.77%，主要系本期预收商品款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7、递延收益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 30.54%，主要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99,363,453.68 元，比 2023 年末增长 6.25%，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股本	187,847,422.00	187,847,422.00	0.00
资本公积	1,916,627,085.60	1,916,350,696.71	0.01
库存股	60,013,409.36	0.00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7,740,813.41	6,243,621.67	23.98
盈余公积	109,690,385.48	109,690,385.48	0.00
未分配利润	1,664,200,364.10	1,391,787,818.74	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092,661.23	3,611,919,944.60	5.93
少数股东权益	73,270,792.45	58,238,495.60	2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9,363,453.68	3,670,158,440.20	6.25
---------	------------------	------------------	------

四、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2,755,434,907.16	2,411,468,385.36	343,966,521.80	14.26
营业成本	891,287,564.51	855,981,926.49	35,305,638.02	4.12
税金及附加	33,256,403.48	24,094,398.56	9,162,004.92	38.03
销售费用	646,301,355.07	572,528,707.70	73,772,647.37	12.89
管理费用	368,831,423.56	328,738,169.12	40,093,254.44	12.20
研发费用	174,369,113.18	150,803,264.76	23,565,848.42	15.63
财务费用	-49,728,618.18	-77,832,413.03	28,103,794.85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9,954,779.68	5,310,900.83	4,643,878.85	8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4,100.32	27,824,812.68	-7,320,712.36	-26.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933.80	15,881.06	-488,814.86	-3077.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1,279.32	-1,056,116.53	-4,485,162.7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73,239.97	-34,641,137.34	-22,232,102.6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722,720.64	60,473.02	662,247.62	1095.1

(损失以“-”号填列)				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59,411,813.09	554,669,145.48	104,742,667.61	18.88
加：营业外收入	1,063,989.52	17,183,039.51	- 16,119,049.99	-93.81
减：营业外支出	702,448.35	6,942,267.37	-6,239,819.02	-89.8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773,354.26	564,909,917.62	94,863,436.64	16.79
减：所得税费用	91,696,122.23	70,209,366.10	21,486,756.13	30.6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077,232.03	494,700,551.52	73,376,680.51	14.83

其中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科目的简要分析如下：

-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33,256,403.48 元，较上期 24,094,398.56 元，增加 9,162,004.92 元，增长 38.03%，主要系当期房产税及 TradeTax 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期金额-49,728,618.18 元，较上期-77,832,413.03 元，增加 28,103,794.85 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3、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9,954,779.68 元，较上期 5,310,900.83 元，增加 4,643,878.85 元，增长 87.44%，主要系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472,933.80 元，较上期 15,881.06 元，损失增加 488,814.86 元，主要系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5,541,279.32 元，较上期-1,056,116.53 元，增加

4,485,162.79 元，主要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长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56,873,239.97 元，较上期-34,641,137.34 元，增加 22,232,102.63 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长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722,720.64 元，较上期 60,473.02 元，收益额增长 662,247.62 元，增长 1095.11%，主要系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额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063,989.52 元，较上期 17,183,039.51 元，减少 16,119,049.99 元，下降 93.81%，主要系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702,448.35 元，较上期 6,942,267.37 元，减少 6,239,819.02 元，下降 89.88%，主要系捐赠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91,696,122.23 元，较上期 70,209,366.10 元，增加 21,486,756.13 元，增长 30.60%，主要系当期利润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21,888.08	545,574,760.97	67,447,127.11	1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67,715.79	- 1,137,365,414.36	1,549,733,130.1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7,481,298.67	-114,494,275.21	-242,987,023.46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21,888.08 元，同比增加 67,447,127.11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67,715.79 元，同比净流出减少 1,549,733,130.15 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7,481,298.67 元，同比净流出增加 242,987,023.46 元，主要系本期支付分红款增加所致。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